**呼伦贝尔学院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告知书**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采购方式： 批准文号：

开标时间、地点：

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法律赋予采购人的权利，选派责任心强、公道正派、业务精湛的采购人代表则是采购人的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购人代表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前应知晓以下（但不限于）内容：

1.具有所参与评审项目领域的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相应技术职称；

2.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3.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4.依法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当采购人代表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申明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代表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相关情况；采购人代表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等；

7.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8.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评委会主任）；

9.采购人代表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但说明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不得含歧视性、倾向性、引导性意见。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若评审专家主动询问时，也不能应邀介绍自己的倾向或者有误导的语言和说明等。

10.采购人代表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1.采购人代表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资格。

采购人代表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取消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资格。

采购人代表收受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取消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资格。

采购人代表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同时，按照《呼伦贝尔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中责任追究相关规定，由学校监察审计处等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在签署本告知书时请再次确认已知晓并理解了告知书中所陈述内容并遵照执行**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